

彰化縣政府受託辦理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 實施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本縣縣立國民中學及縣立高級中學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教師甄選介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三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接受本縣縣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三條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增訂受理範圍包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教師，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予以修正。</p>
<p>二、本府所屬各校委託教師甄選介聘，應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p>	<p>二、本府所屬縣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各校)委託教師甄選介聘，應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經本府公開甄選介聘合格之人員中，各委託學校校長應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p> <p>前項人員除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不符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之申請資格，或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屬實者外(應提供明確證據)，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p>	<p>八、經本府公開甄選介聘合格之人員中，各委託學校校長應提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予以聘任。</p> <p>前項人員除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情事之一屬實者外(應提供明確證據)，均應予聘任。</p>	<p>配合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修正要點內不得拒絕教師調入之規定。</p>